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的通知，渔阳公司拟以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渔阳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渔阳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918,236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为 281,508,1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7%。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